



勞動部新聞稿

日期：115年1月7日

114年9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結果

壹、提要

一、本部按季實施「職位空缺概況調查」，透過長期之資料觀察，掌握勞動市場職缺狀況之變化。職位空缺（以下簡稱職缺）之產生為經濟運行常有現象，代表市場之勞動力需求狀況，與「勞動需求大於相關勞動供給」所形成之「勞動力短缺」現象不同。本調查以職缺與進入率、退出率（以下簡稱進、退率）及招募時間等資料併同觀察，以呈現勞動市場各行業之人力需求、留用及補實之不同樣態。

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概況

114年9月底

項目別	受僱員工 人數 (人)	職缺數 (個)	職缺數		職缺率 (%)	進入率 ¹ (%)	退出率 ¹ (%)	全時職缺 平均對外 招募時間 (月)
			全時	部分 工時				
工業及服務業	8,547,186	258,889	236,730	22,159	2.9	2.67	2.65	3.1
工業	3,454,418	104,883	104,249	634	2.9	2.37	2.31	3.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057	105	105	-	3.3	1.64	1.80	9.0
製造業	2,875,169	83,379	82,875	504	2.8	2.28	2.18	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280	2,034	2,033	1	5.2	0.52	0.51	8.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8,383	1,577	1,577	-	3.9	1.84	1.60	5.3
營建工程業	500,529	17,788	17,659	129	3.4	3.05	3.26	4.4
服務業	5,092,768	154,006	132,481	21,525	2.9	2.88	2.88	3.0
批發及零售業	1,722,744	47,464	40,424	7,040	2.7	2.97	3.12	3.0
運輸及倉儲業	298,175	8,352	8,070	282	2.7	1.64	1.77	2.5
住宿及餐飲業	558,682	24,326	15,000	9,326	4.2	4.55	4.58	3.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73,627	8,294	8,004	290	2.9	1.90	2.20	3.3
金融及保險業	415,768	10,034	9,504	530	2.4	1.62	1.34	3.1
不動產業	133,549	2,572	2,570	2	1.9	2.82	3.01	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7,169	9,619	9,198	421	2.7	2.39	2.39	2.6
支援服務業	456,312	15,469	13,623	1,846	3.3	4.47	4.25	2.1
教育業 ²	161,882	3,454	3,013	441	2.1	3.44	2.68	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28,196	16,716	15,766	950	3.1	2.10	1.55	3.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2,917	3,333	2,968	365	3.9	2.58	3.73	3.0
其他服務業	113,747	4,373	4,341	32	3.7	1.70	2.62	3.2

註：1.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僅涵蓋幼兒園與補習班、才藝、駕訓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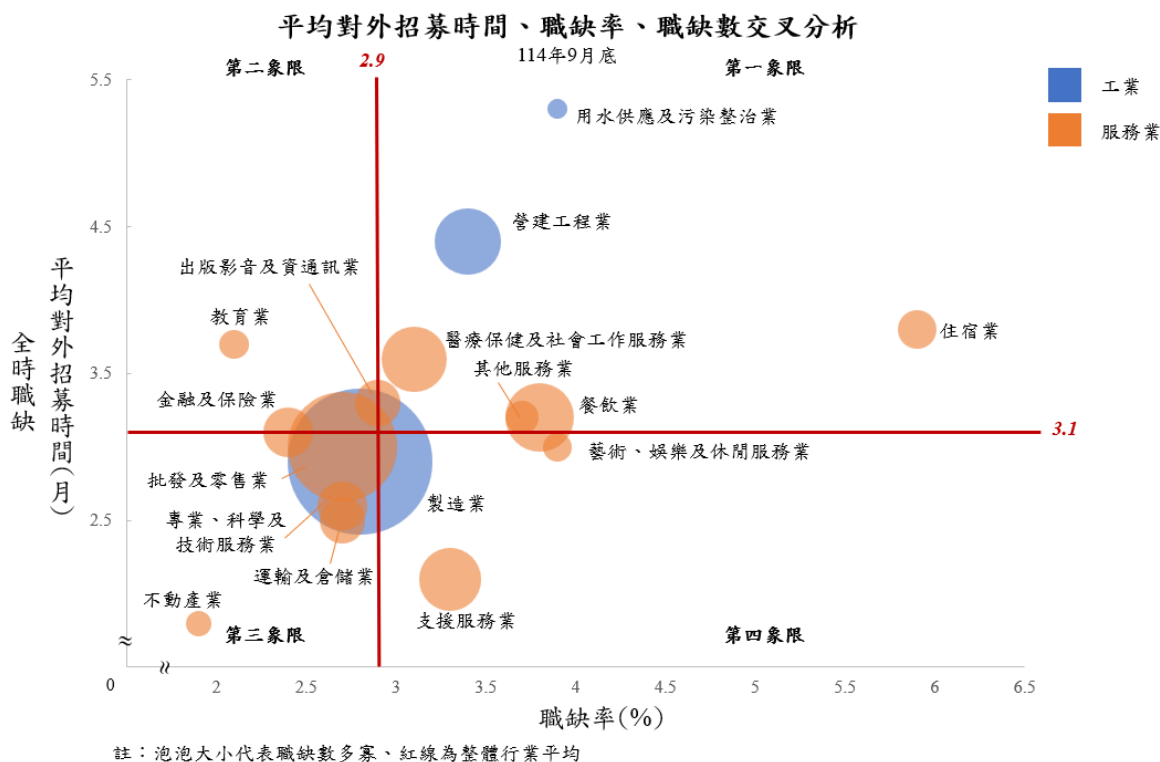
二、114年9月底及與上期（114年6月底）比較結果如下：

- （一）114年9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為25.9萬個，職缺率2.9%，進、退率均為2.7%，全時職缺平均對外招募時間（以下簡稱招募時間）3.1個月；與上期相較，職缺數減少8.3千個，職缺率減少0.1個百分點，進、退率則均增加0.3個百分點，另招募時間減少0.1個月。
- （二）就部門別觀察，114年9月底工業、服務業職缺數分別為10.5萬個、15.4萬個，職缺率均為2.9%，工業進、退率分別為2.4%、2.3%，服務業則均為2.9%，另招募時間分別為3.3個月、3個月；與上期相較，職缺數各減少3.1千個、5.2千個，職缺率分別減少0.1個百分點及0.2個百分點，工業及服務業進、退率均各增加0.3個百分點，另工業招募時間減少0.3個月，服務業則增加0.1個月。
- （三）本調查自114年3月起目前蒐集3期資料，惟各期之季節性並不相同。季節性係指因固定的短期因素，使得時間數列在該因素影響期間呈現規律波動的現象，如失業率於每年7、8月因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而呈上升等。因季節性影響，本調查各期職缺資料之變化意涵，仍須較長期資料進行檢視觀察。

三、就「職缺數」、「職缺率」及「招募時間」等指標交叉比較，以縱軸表示對外招募時間（月）、橫軸表示職缺率（%），泡泡大小代表職缺數，並以全體行業平均招募時間與平均職缺率為基準，劃分為四個象限。各象限所代表意義與主要行業分布說明如下：

- （一）第一象限：職缺率相對高、招募時間相對長。
此象限之行業職缺率相對較高，且需較長時間才能補足人力，如：住宿業。另輔以人員流動情形觀之，114年9月住宿業進、退率分別為4.2%、3.0%，明顯高於全體服務業部門之2.9%、2.9%，故高流動率及招募時間相對較長等因素，可能是造成其職缺率相對較高之主因。
- （二）第二象限：職缺率相對低、招募時間相對長。
此象限之行業雖然職缺率較低，但需較長時間才能補足人力，如：教育業。另輔以人員流動情形觀之，114年9月教育業進、退率分別為3.4%、2.7%，進入率高於全體服務業部門之2.9%，而退出率低於全體服務業部門之2.9%，顯示其退出率及職缺率相對較低，人力供需尚屬穩定，惟招募時間相對較長，一旦產生職缺，需較長時間才能補足人力。
- （三）第三象限：職缺率相對低、招募時間相對短。
此象限之行業職缺率相對較低，招募時間亦相對較短，如：運輸及倉儲業。另輔以人員流動情形觀之，114年9月運輸及倉儲業進、退率分別為1.6%、1.8%，明顯低於全體服務業部門之2.9%、2.9%，該行業流動率、職缺率與招募時間低於全體行業平均，顯示其人力結構相對穩定，能在合理時間內補足所需人力。

(四) 第四象限：職缺率相對高、招募時間相對短。此象限之行業雖職缺率相對較高，但招募時間仍低於全體行業平均，如：支援服務業。另輔以人員流動情形觀之，114年9月支援服務業進、退率分別為4.5%、4.3%，明顯高於全體服務業部門之2.9%、2.9%，顯示有意願從事支援服務業的新進工作者多，但退出該行業人員亦多，留任不易所導致之高流動率可能為其職缺率相對較高之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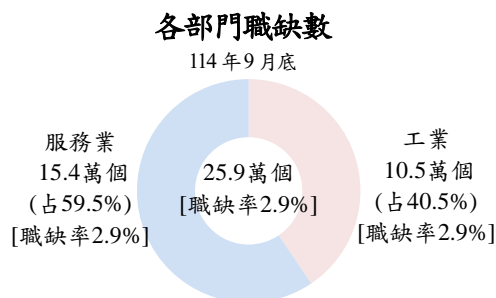


四、就職缺總數而言，製造業為各行業最多，惟其職缺率與招募時間皆接近整體平均水準，另輔以人員流動情形觀之，114年9月製造業進、退率分別為2.3%、2.2%，均低於全體行業平均之2.7%、2.7%。整體而言，製造業流動率較低、職缺率與招募時間則與全體行業平均相當，顯示其人力結構相對穩定。

貳、調查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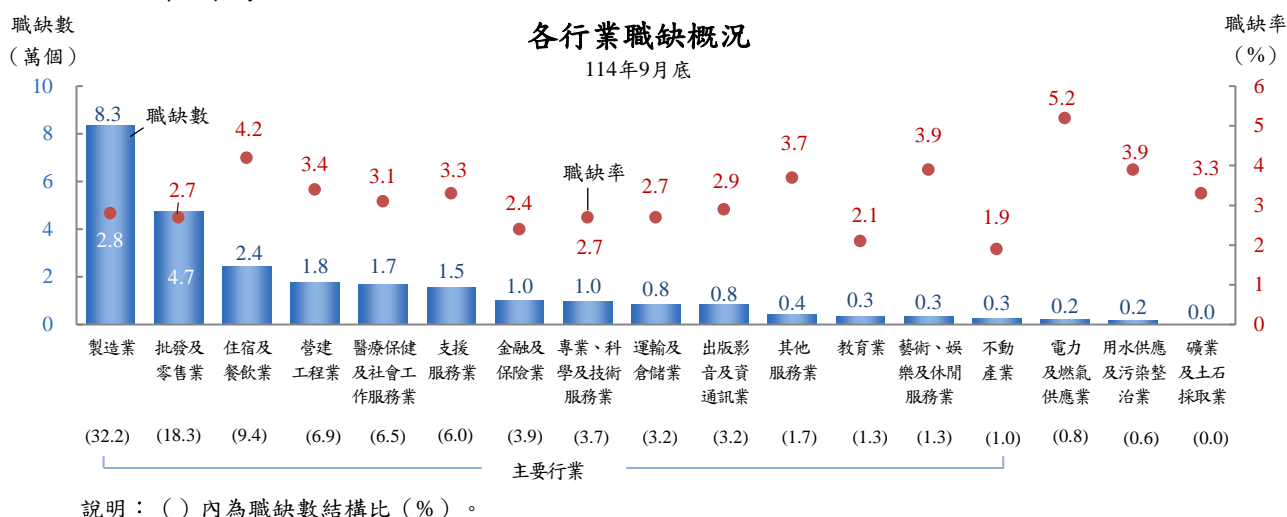
一、114年9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為25.9萬個，職缺率為2.9%

(一) 114年9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25.9萬個，職缺率2.9%；就部門別職缺數觀察，工業部門為10.5萬個占40.5%，服務業部門則為15.4萬個占59.5%，職缺率均為2.9%。



(二) 與上期相較，職缺數減少8.3千個，職缺率減少0.1個百分點；其中工業、服務業部門職缺數分別減少3.1千個、5.2千個，職缺率亦分別減少0.1個百分點及0.2個百分點。

(三) 各大業職缺數以製造業8.3萬個占32.2%最多，批發及零售業4.7萬個占18.3%居次，住宿及餐飲業2.4萬個占9.4%居第三，三者合占近6成，加計營建工程業1.8萬個，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7萬個，則占7成3；各主要行業¹之職缺率以住宿及餐飲業4.2%、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3.9%、其他服務業3.7%、營建工程業3.4%、支援服務業3.3%較高，製造業則為2.8%。



二、114年9月底全時職缺數為23.7萬個，部分工時職缺數為2.2萬個

(一) 114年9月底全時及部分工時職缺數各為23.7萬個、2.2萬個，分占91.4%及8.6%，主要行業全時職缺占比較高之業別包括不動產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其他服務業等，均逾9成9，占比較低之業別包括住宿及餐飲業僅占61.7%，另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亦均不及9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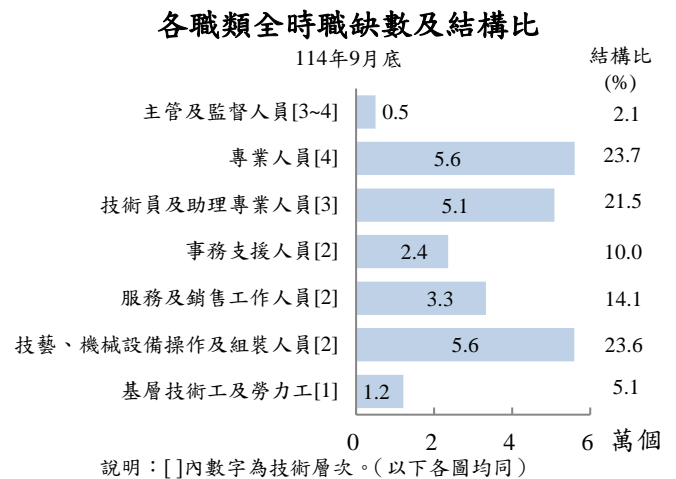
主要行業職缺數—按僱用型態分

114年9月底 單位：萬個

項目別	職缺數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占比 (%)	
工業及服務業	25.9	23.7	91.4	2.2
製造業	8.3	8.3	99.4	0.1
批發及零售業	4.7	4.0	85.2	0.7
住宿及餐飲業	2.4	1.5	61.7	0.9
營建工程業	1.8	1.8	99.3	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7	1.6	94.3	0.1
支援服務業	1.5	1.4	88.1	0.2
金融及保險業	1.0	1.0	94.7	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	0.9	95.6	0.0
運輸及倉儲業	0.8	0.8	96.6	0.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8	0.8	96.5	0.0
其他服務業	0.4	0.4	99.3	0.0
教育業	0.3	0.3	87.2	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3	0.3	89.0	0.0
不動產業	0.3	0.3	99.9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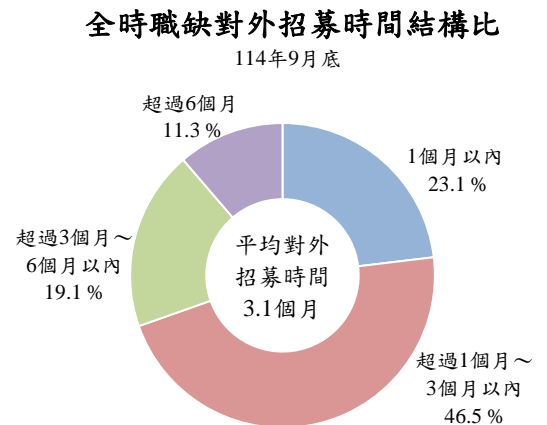
¹ 主要行業係指職缺數前14大之行業。

(二)就各大職類全時職缺數觀察，以專業人員、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均為5.6萬個分別占23.7%、23.6%較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5.1萬個占21.5%次之；按技術層次²區分，第3~4技術層次占47.3%，第2技術層次占47.7%，最低技術層次僅占5.1%。與上期相較，全時職缺數以專業人員減少2.7千個較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亦分別減少2.5千個、2.2千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則增加0.9千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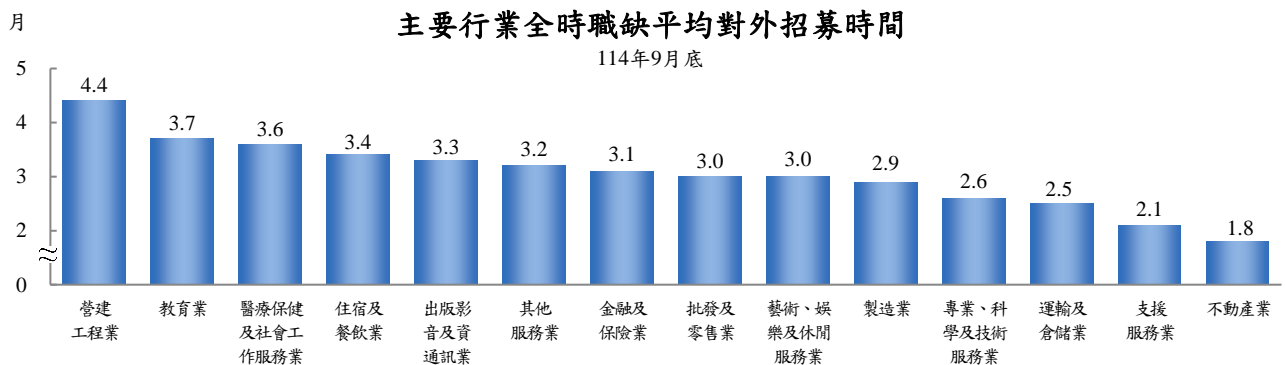


三、114年9月底全時職缺招募時間平均為3.1個月

(一)職缺對外招募時間與工作內容、薪資福利、招募制度、技術層次、職涯發展等均有關聯。114年9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平均對外招募時間以超過1個月~3個月以內占46.5%較多，1個月以內及超過3個月~6個月以內均占約2成，超過6個月則占11.3%；招募時間平均為3.1個月，較上期減少0.1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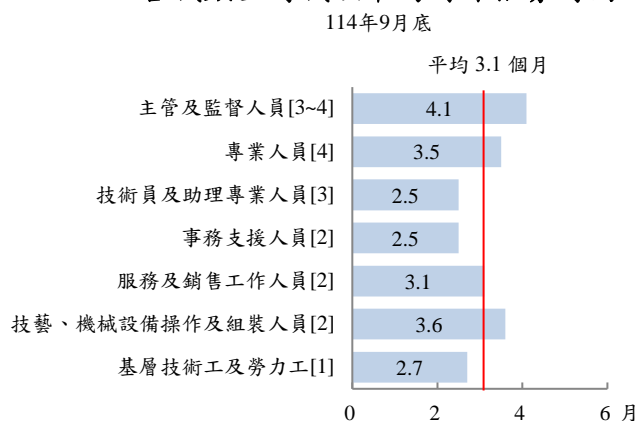
(二)按主要行業觀察，以營建工程業4.4個月較長，教育業3.7個月次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3.6個月再次之，另住宿及餐飲業為3.4個月、製造業為2.9個月。



² 依「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屬第1技術層次，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屬第2技術層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屬第3技術層次，專業人員屬第4技術層次，主管及監督人員屬第3~4技術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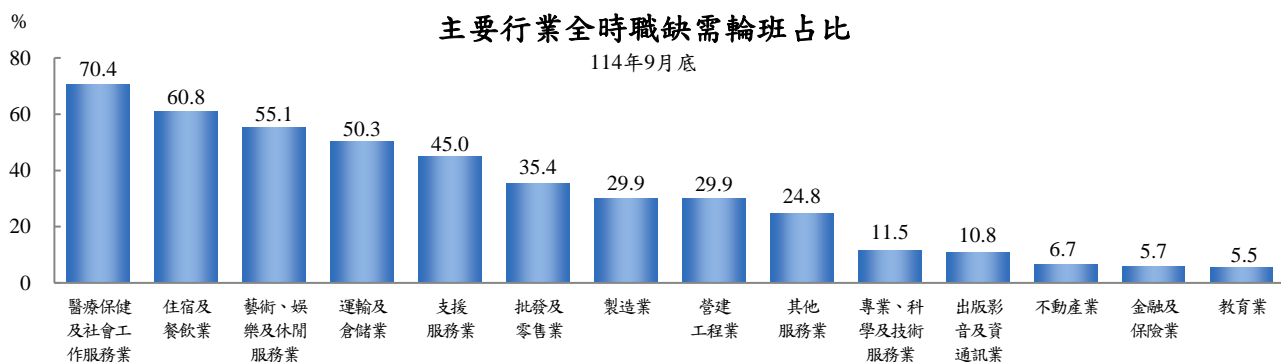
(三) 按職類別觀察，以主管及監督人員達4.1個月較長，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專業人員分別為3.6個月、3.5個月，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1個月與平均相同，其餘職類招募時間均低於平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均為2.5個月較短。

各職類全時職缺平均對外招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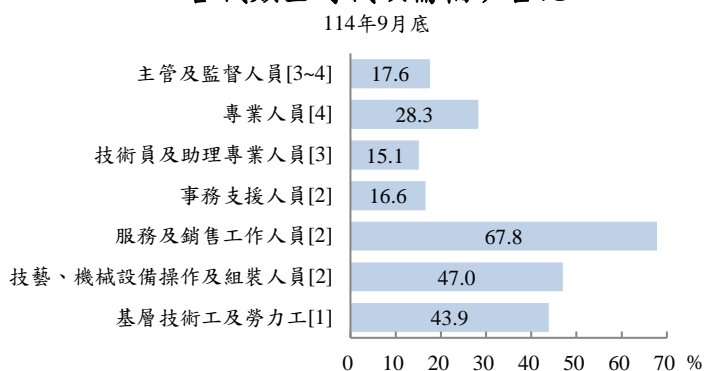
四、114年9月底全時職缺需輪班占3成5

(一) 114年9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需輪班占34.8%，就主要行業觀察，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達70.4%較高，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亦均逾5成，不動產業、金融及保險業、教育業則不及1成較低，另製造業為29.9%。



(二) 按職類別觀察，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全時職缺需輪班占比逾6成7，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亦分別為47%、43.9%，其餘職類需輪班占比均低於整體之34.8%。

各職類全時職缺需輪班占比



五、勞動部政策措施

勞動部提醒，業者如有求才需求，可上「台灣就業通」一找人才網站（<https://hr.taiwanjobs.gov.tw>）徵才，或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詢問相關政府服務資源，也可以就近到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https://gov.tw/B3D>）由專業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六、附錄

為掌握勞動市場用人需求，本部自本（114）年4月起按季辦理「職位空缺概況調查」，蒐集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概況資料，本年9月底調查於本年10月1日至31日間進行資料蒐集，回收有效樣本計4,040家。

（一）統計對象

工業及服務業有僱用員工之公民營場所單位或企業為對象，但不包括農林漁牧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

（二）統計定義

- 1.職位空缺：係指單位確實對外公開招募，且尚未補實（含尚未就任）之現有職缺，不含儲備缺（無實際職缺，為預先招募之儲備人力）、預估缺（該缺人員預計將離退，惟目前仍在職）、遇缺不補、內部遷補與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
- 2.職缺率：職缺率=職缺數÷（職缺數+受僱員工人數）×100%
- 3.進入率：係指本月內實際進入（含新進、召回等）工作場所之受僱員工人數占上月底受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 4.退出率：係指本月內實際退出（含辭職、解僱及資遣、退休及優惠退休等）工作場所之受僱員工人數占上月底受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三）附表

- 表1 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概況
- 表2 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按行業分
- 表3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按職類分
- 表4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結構比—按對外招募時間分
- 表5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結構比—按需輪班情形分

表 1 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概況

項目別	受僱員工 人數 ^註 (人)	職缺數		職缺率 (%)	進入率 ^註 (%)	退出率 ^註 (%)	全時職缺 平均對外 招募時間 (月)
		(個)	全時 部分 工時				
114 年 3 月底	8,489,734	275,817	253,059	3.1	2.51	2.45	3.5
6 月底	8,500,099	267,164	244,506	3.0	2.36	2.33	3.2
9 月底	8,547,186	258,889	236,730	2.9	2.67	2.65	3.1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表 2 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按行業分
114 年 9 月底

項目別	職缺數		全時職缺數	
	(個)	結構比 (%)	(個)	結構比 (%)
工業及服務業	258,889	100.0	236,730	100.0
工業	104,883	40.5	104,249	4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5	0.0	105	0.0
製造業	83,379	32.2	82,875	3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34	0.8	2,033	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77	0.6	1,577	0.7
營建工程業	17,788	6.9	17,659	7.5
服務業	154,006	59.5	132,481	56.0
批發及零售業	47,464	18.3	40,424	17.1
運輸及倉儲業	8,352	3.2	8,070	3.4
住宿及餐飲業	24,326	9.4	15,000	6.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8,294	3.2	8,004	3.4
金融及保險業	10,034	3.9	9,504	4.0
不動產業	2,572	1.0	2,570	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619	3.7	9,198	3.9
支援服務業	15,469	6.0	13,623	5.8
教育業	3,454	1.3	3,013	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716	6.5	15,766	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333	1.3	2,968	1.3
其他服務業	4,373	1.7	4,341	1.8

表 3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按職類分

114 年 9 月底

項目別	職缺數	
	(個)	結構比 (%)
總計	236,730	100.0
主管及監督人員	4,986	2.1
專業人員	55,997	23.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0,827	21.5
事務支援人員	23,608	10.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3,305	14.1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5,926	23.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2,081	5.1

表 4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結構比—按對外招募時間分

114 年 9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平均對外 招募時間 (月)	總計	招募時間			
			1 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 ~3 個月以內	超過 3 個月 ~6 個月以內	超過 6 個月
總計	3.1	100.0	23.1	46.5	19.1	11.3
按行業分						
工業	3.3	100.0	24.2	44.2	17.6	1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0	100.0	9.5	10.5	12.4	67.6
製造業	2.9	100.0	28.1	44.8	16.9	10.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3	100.0	1.1	17.8	9.6	71.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3	100.0	15.5	21.3	12.7	50.5
營建工程業	4.4	100.0	9.5	46.8	22.1	21.6
服務業	3.0	100.0	22.1	48.4	20.4	9.2
批發及零售業	3.0	100.0	20.1	41.5	27.7	10.7
運輸及倉儲業	2.5	100.0	34.8	42.5	15.2	7.5
住宿及餐飲業	3.4	100.0	18.3	47.7	24.8	9.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3	100.0	8.9	63.8	16.2	11.2
金融及保險業	3.1	100.0	14.9	60.1	15.7	9.3
不動產業	1.8	100.0	23.3	73.1	3.0	0.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	100.0	24.0	52.0	19.7	4.3
支援服務業	2.1	100.0	38.4	48.7	8.6	4.3
教育業	3.7	100.0	14.4	36.8	37.7	1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6	100.0	19.1	51.8	16.2	12.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	100.0	18.0	61.4	15.5	5.1
其他服務業	3.2	100.0	34.6	33.5	19.4	12.6
按職類分						
主管及監督人員	4.1	100.0	8.3	45.8	28.8	17.2
專業人員	3.5	100.0	13.9	53.1	21.7	1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5	100.0	25.2	53.2	14.7	6.9
事務支援人員	2.5	100.0	32.9	45.9	14.2	7.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1	100.0	21.0	43.1	29.4	6.5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6	100.0	27.0	37.9	15.3	19.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7	100.0	31.2	38.9	21.2	8.7

表 5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結構比—按需輪班情形分

114 年 9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需輪班	不需輪班
總計	100.0	34.8	65.2
按行業分			
工業	100.0	30.9	6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59.5	40.5
製造業	100.0	29.9	70.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73.4	26.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37.7	62.3
營建工程業	100.0	29.9	70.1
服務業	100.0	37.9	62.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35.4	64.6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50.3	49.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60.8	39.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10.8	89.2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5.7	94.3
不動產業	100.0	6.7	93.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11.5	88.5
支援服務業	100.0	45.0	55.0
教育業	100.0	5.5	94.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70.4	29.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55.1	44.9
其他服務業	100.0	24.8	75.2
按職類分			
主管及監督人員	100.0	17.6	82.4
專業人員	100.0	28.3	71.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15.1	84.9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16.6	83.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67.8	32.2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47.0	53.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43.9	56.1